

**河北省劳动厅《关于失业保险基金中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提取
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冀劳〔1997〕68号1997年5月27
日)**

各市劳动局，华北石油管理局，邯郸市社会保障中心：

为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基金中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(以下简称“两项费用”)提取、使用等环节的管理，统筹规划、合理运营“两项费用”，更好地为再就业工程服务，根据省政府冀政〔1996〕83号文件规定，现就“两项费用”提取、使用等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按照省政府第106号令规定，“两项费用”按照上年筹集失业保险基金的30%提取，实行专帐管理，专项审批。鉴于部分市、县失业保险基金收入较少，“两项费用”可动用数额有限，而失业下岗职工再就业任务比较繁重，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手段比较薄弱，不能适应企业兼并破产、职工下岗分流的需要，为了充分发挥全省

失业保险基金市级统筹、省适量调剂的功能和作用，经研究，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，各市、县按上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的 25% 提取“两项费用”，作为当年促进再就业费用，按照省厅下达的年度使用方向和计划，用于当地失业(下岗)职工转业训练、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，以及生产自救等工作。余下的 5% 作为全省调剂指标，由省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统筹调剂使用。未经省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批准，任何市、县不得超过 25% 的比例提取“两项费用”。目前，各市、县已超比例提取部分，要立即冲回失业保险基金。

二、严格“两项费用”申报审批工作。各市在使用“两项费用”前，要进行实地考察和科学论证，根据失业保险基金使用方向和计划，合理安排支出。要按照省厅冀劳办〔1996〕146 号文件规定，履行申报审批程序和手续。对未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擅自动用基金的，按挪用基金行为，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；情节严重的，省厅将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查处；对触犯法律、法规的，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三、加强对使用“两项费用”形成的固定资产的管理。凡使用“两项费用”用于补助再就业基础设施建设的，必须由失业保险机构建立固定资产专帐，据实登记固定资产明细，并切实加强和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，提高使用效益，保证基金的安全和完整。对本通知下发前使用“两项费用”形成固定资产而尚未登记入帐的，务于六月底前补记完毕，并报省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备案，以保证帐帐相符，帐实相符。